**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海洋局、**

**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防汛防台应急预案（2025版）**

一、编制目的原则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的通知》（浦汛办〔2025〕1号）精神，为有效应对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确保安全度汛，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城区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本预案定位为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子预案，是指导我局应对处置台风暴雨等灾害工作的行动指南。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区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内的发生在浦东新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和风暴潮灾害引发的水务、绿化林业、市容环卫、环境保护、基建项目等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三、组织架构

新区生态环境局防汛防台应急组织架构，施行“1+5”模式，即1个领导小组和5个行业条线防汛组。

**（一）新区生态环境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

新区生态环境局成立局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新区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工作。局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局班子成员担任，局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

组 长：康永良

副组长：刘 军、薛加良、黄海华、刘贵平、沈 敏、杨 新、于忠臣、张 红

成 员：龚叶丹、唐 浩、陈静嘉、夏越青、张芝勍、李 荣、张 茫、王晓峰、苏依列、高文安、胡 旭

注：领导小组成员如发生变化或职务调整，由新履职人员自动更替，并按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二）新区生态环境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区生态环境局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局防汛办”）。防汛办主任由水利处负责人和审计办公室（信访应急处）负责人共同担任，成员由水利处和审计办公室（信访应急处）人员共同组成，并设联络员；局防汛办值班室设在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设立局24小时值班电话50587923。审计办公室（信访应急处）根据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指挥，负责督促局系统落实应急值守工作，防汛信息的上传下达，以及事后有关情况的汇总工作，负责牵头组织编制、修订《生态环境局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水利处负责在区防汛指挥部的领导下，参与全区的防汛防台工作。

**（三）局各条线防汛防台工作组**

局内水务、绿化林业、市容环卫、环境保护、基建项目等各业务条线成立行业条线防汛组（以下简称“条线防汛组”），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各业务处室负责人及局属单位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并明确联络员，在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结合行业防汛工作要求，负责制定本行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行业条线防汛防台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明确组织，完善预案**。成立条线防汛组织，建立机制，落实责任，完善内容，明确要求；编制条线防汛防台工作预案，并结合上级要求、防汛防台形势和行业实际，每年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切实增强预案针对性、操作性、实用性；布置下达市、区防汛指挥部及局防汛领导小组的防汛防台指示和工作要求。

**2.建强队伍，提升能力**。统筹建立条线专业抢险救援力量，推进企业、第三方和社会群众防汛抢险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多样方式，对防汛防台行政责任人、专业干部、基层一线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指挥决策和应对处置水平；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突出重点，完善演练方案，检验队伍实战能力。

**3.筹措物资，加强保障。**对照《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结合实际需求，足额足量储备防汛防台物资。同时，强化物资管理，高质量做好物资维护保养、统计上报、出入库记录等工作，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运得快、用得上。

**4.深入整治，排除隐患。**按照局防汛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要求，开展行业内防汛防台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每年定期梳理提出防汛防台存在问题、薄弱环节，明确整改措施、改进要求，着重对指挥调度、巡查防守、抢险救援、转移避险等关键环节进行细化；重点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工程设施、绿地公园、绿带林地、店招店牌、户外广告、景观灯光雕塑、公共厕所、垃圾中转处置设施、河道泵闸管网、防汛墙及海塘等全面自查自纠，做好隐患登记，严格销项闭环管理；收集整理防汛防台各类工作资料，做好防汛防台工作痕迹留存。

**5.强化协同，高效联动。**对防汛准备、灾情处置、灾后恢复等全流程进行统筹考虑，统一协调指挥、人员安排、物资调度等各项工作，健全信息互通、联勤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微信群、视频会议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协同作战效率和质量。

四、指挥流程

按照防汛防台信息传递上下直通，直接反馈的方式，局防汛办牵头各条线防汛组直接向区防汛指挥部反馈，并接受区防汛指挥部指挥。

区防汛指挥部发布工作指令、启动预警或应急响应，各条线防汛组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防御、预警和响应等工作措施，开展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一是当市水务局、市容绿化局等上级部门直接指挥至条线防汛组时，各条线防汛组采取直报机制，直接向对口上级部门反馈情况，并接受上级指挥，同时将相关情况向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报备；二是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条线防汛组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信息需求，直接反馈相关数据，并接受区防汛指挥部指挥，同时将相关情况向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报备；三是遇重大险情、灾情或特殊情况，各条线防汛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同时将必要信息迅速反馈。

五、响应行动

**（一）Ⅳ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启动防汛防台Ⅳ级响应行动后，区生态环境局进入Ⅳ级响应状态：

**1.人员到岗**

(1)局防汛办负责人进入岗位，条线防汛组防汛办公室负责人进入24小时待命岗位。

(2)局属各单位防汛防台工作分管领导进入24小时待命岗位。

(3)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联络状态。

**2.物资准备**

局属各单位对防汛防台物资做好清查、整理。

**3.行动措施**

(1)各条线防汛组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各条线防汛组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加强巡视。

(4)低洼、易受淹地区做好排水防涝准备工作。

(5)各单位加强抢修力量的配备。

(6)加强巡查，加强树木等设施检查加固、对易倒伏的高大树木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7)加强对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高空构建筑物的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安全措施。

(8)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一旦受灾，应当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9)各行业条线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二）Ⅲ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Ⅲ级响应行动后，区生态环境局进入Ⅲ级响应状态：

**1.人员到岗**

(1)局防汛领导小组副组长进入指挥岗位，条线防汛组中各业务处负责人进入条线指挥岗位。

(2)局属各单位防汛防台工作分管领导进入现场指挥岗位。

(3)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

**2.物资准备**

局属各单位将物资准备情况上报条线防汛组，防汛抢险物资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3.行动措施**

(1)各条线防汛组启动相关预案，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准备。

(2)各条线防汛组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加强雨中管养设施巡视调度。

(4)加固户外设施，拆除不安全设施;对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暂停作业。

(5)加强巡查，对易倒伏的高大树木，广告(灯)牌等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6)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7)Ⅳ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三）Ⅱ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Ⅱ级响应行动后，区生态环境局进入Ⅱ级响应状态：

**1.人员到岗**

(1)由局防汛领导小组组长，或指定副组长进入总指挥岗位（区防汛指挥部）；同时分管水务、市容环卫、绿化林业条线的副组长及相关成员进入区防汛指挥部现场指挥；分管应急的副组长及信访应急处相关成员进入局环境协调中心指挥岗位；局防汛领导小组其余各副组长及成员进入条线指挥岗位。

(2)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入现场指挥岗位。

(3)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

**2.物资准备**

局属各单位将物资准备情况上报条线防汛组。条线防汛组加强对物资准备工作的指导检查，并将物资准备情况向局防汛领导小组及防汛办公室报告，防汛抢险物资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3.行动措施**

(1)各条线防汛组按照市、区及生态环境局的统一部署，抓紧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各部门、各条线防汛组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建设工地等按照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是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

(4)所有从事河道养护作业或整治作业等的船舶按规定进入防(抗)台风状态。

(5)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广告(灯)牌等。

(6)停止公园绿地及开放式林地内所有集中活动和所有户外游艺机活动项目。

(7)公园出现多处大树倒伏、大枝折断、大面积道路积水、湖（河）水漫灌等影响游客游园安全情况之一的，即可临时关闭公园，并告示市民。

(8)拆除危险的施工工棚、临时搭建，转移施工养护人员，停止海塘外所有监测作业，撤回人员。

(9)停止室外作业，相关人员全部撤离危险地带。生活垃圾收运车辆、粪便收运车辆、油脂收运车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做好防范、防御措施。各中转、处置场所做好加固措施。

(10)区级抢险队伍以及各单位抢险队伍集结待命，按照指令及时排除险情。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1)Ⅲ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四）Ⅰ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Ⅰ级响应行动后，区生态环境局进入Ⅰ级响应状态：

**1.人员到岗**

(1)局防汛领导小组组长进入总指挥岗位（区防汛指挥部），同时分管水务、市容环卫、绿化林业条线的副组长及相关成员进入区防汛指挥部现场指挥；分管应急的副组长及信访应急处相关成员进入局环境协调中心指挥岗位；局防汛领导小组其余各副组长及成员进入条线指挥岗位。

(2)局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入现场指挥岗位。

(3)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

**2.物资准备**

局防汛领导小组对各条线防汛组防汛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3.行动措施**

(1)局内各部门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和紧急通知。

(2)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排险，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3)全部公园闭园，黄浦江滨江绿地公共空间等大型公共绿地及开放式林地停止对外开放，并告示市民。

(4)暂停受影响的生活垃圾、粪便收运、中转作业及餐厨垃圾作业。加强中转和处置设施巡检，对积水道路地面灯光设施及时断电。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车辆应全部停运，根据实时情况对消纳卸点电器设备断电并进行加固检查。对单位内部、出土工地、消纳卸点、渣土泥浆转运码头、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及资源化利用设施点的项目部工棚、临舍、活动板房的棚架进行加固，确保钢丝绳、地锚牢固。在暴雨停止后，各作业单位及时调运车辆对积压的垃圾及时转运。

(5)Ⅱ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六、信息报告

（1）按照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的原则，根据区、局对各级别响应行动要求，局条线防汛组将实时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汇总后，迅速报送区防汛指挥部，同时向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局防汛办）报备。局内信息报送由信访应急处牵头汇总。

（2）发生较大、重大险情和灾情时，局条线防汛组第一时间向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局防汛办）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局防汛办）接报后，第一时间做好信息核实和处置准备，并在30分钟内以口头形式、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较大防汛防台情况报告区防汛办;对特大和重大防汛防台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七、工作要求

（一）局属各单位成立相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及抢险救灾队伍，保持与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防汛办公室和条线防汛组的实时联通，确保机制运作顺畅，队伍行动迅速。

（二）汛期前，行业条线工作组会同相关基层单位备足防汛抢险物资，对局管养行业单位设施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查，并采取预排疏通、加固排险等防汛措施，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三）汛期中（特别是区发布紧急警报后），局防汛值班室与各单位防汛值班室要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局值班领导和各处室负责人轮流应急值守。各级防汛领导小组成员、抢险队员及管养责任单位管理人员等通讯设备须24小时开机，保证通讯联络畅通。

（四）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抢险队伍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实施应急抢险处理，处置情况及时报条线工作组，条线工作组汇总情况报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和局防汛办。现场力量无法解决的险情，由条线防汛工作组报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协调区防汛指挥部解决。

（五）当浦东新区发布台风、暴雨等预警信号，需落实停工停园措施时，按《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做好极端灾害性天气期间停工停园措施的实施方案》执行。

附件：1.浦东新区水务（海洋）行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浦东新区市容环卫行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3.浦东新区绿化林业行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4.浦东新区环保行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5.基建条线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附件1：

**浦东新区水务（海洋）行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切实做好全区水务系统防汛防台工作，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台风、暴雨等灾害造成的影响，确保安全度汛，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城区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预案》《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上海市水务局（海洋局）防汛工作预案》《浦东新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以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以及损害本区防汛设施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条条保证”的防汛原则，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2 风险评估

**2.1 海塘设施风险**

浦东新区主海塘西起奉贤交界，北至吴淞口，总长116.477公里。浦东新区海塘规划为200年一遇防洪标准，现有防御标准多为200年一遇高潮位加十二级风下限，按照《上海市海塘调查资料∙2023浦东新区》，浦东新区主海塘已全部达标。2025年海塘存有安全隐患1段计1.852公里（即21066工程海塘，2024年9月14日完成平台9处空洞应急填补，海塘安全鉴定结论为三类，下阶段由市堤防中心按照公用岸段海塘管理对该海塘进行整修）。公用段长度为28.969公里，由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其中4.090公里为水闸范围，由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管理）。专用岸线长度为87.508公里，由所在企事业单位负责建设、岁修和养护，但部分单位效益不佳，执行力较弱，存在一定的风险。

**2.2 黄浦江防汛墙设施风险**

浦东新区防汛墙北起吴淞口港务局工人疗养院围墙东侧，南至闵行区界临江水厂，总长59.982公里（含支流）。按黄浦江千年一遇高潮位设防，即黄浦公园水位5.86米，吴淞口水位6.27米。按防御千年一遇潮位标准加高加固的有59.982公里，达标率100%。2024年存有防汛墙薄弱段18段计4066.6米。防汛墙经营性专用岸段的建设、岁修和养护责任由专用单位负责，但部分单位效益不佳，执行力较弱，存在一定的风险。

**2.3 区域除涝设施风险**

部分水闸还在带病运行，三甲港水闸（四类闸）、西沟水闸（四类闸）在风暴潮洪等特殊工况影响下，存在安全隐患，目前该两座水闸的外移、改建重建工程正在推进中。东沟水利枢纽节制闸安全鉴定为四类闸，已制定降标运行方案，但仍需加强监测和应急保障工作。今年杨思水利枢纽节制闸将进行拆除重建，对该区域的防汛排涝工作将产生较大影响。大治河东水闸外移工程仍在实施中，制约了该闸的排涝功能。

**2.4 城镇排水设施风险**

排水基础设施能力尚不适应城区发展需要。现有区直管雨污水泵站共161座（含雨水泵站79座、污水泵站58座、立交24座）。现有区直管排水管道设施5729公里，包括主管长度4642公里（污水1917公里，雨水2725公里），支、连管长度1087公里。排水系统尚不完善，部分地区仍存在排水系统空白点，如遇短历时强降雨严重超防御标准时，排水系统空白、低标和系统末梢地区，地势低洼与排水管网不达标范围内，极有可能大面积积水；而若遇到极端、长历时、高累积雨量的暴雨条件下，由于建成区河道稀疏，且部分除涝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可能会发生水位过高影响排水泵站正常排水，甚至迫使泵站停泵的情况，河道稀疏也使得应急处置缺少排水去向，效果差。

3 组织体系

**3.1 水务（海洋）防汛工作组织机构**

在区防汛指挥部、局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水务（海洋）防汛工作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水务（海洋）行业的防汛工作，指导水务（海洋）系统防汛工作。水务（海洋）行业防汛工作组组长由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局水务（海洋）行业处室领导担任，局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为成员（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

**3.2 水务（海洋）防汛工作组主要职责**

（1）配合局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局防汛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汛工作，综合协调本区水务（海洋）行业防汛工作。

（2）贯彻执行市、区防汛防台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和调度命令，及时上报并处理水务（海洋）行业防汛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督促、指导局属相关单位制订、修编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4）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提高水旱、海洋灾害的预报能力，开展监测分析，强化水情灾情预警。

（5）加强防汛检查和水务工程调度。开展汛前工程检查，全面掌握水务工程防汛能力，强化水务工程联合调度，加强水务工程调度监管。

（6）加强抢险技术支撑。完善防汛专家库建设，牵头探索水务（海洋）行业新技术、新设备、人工智能等数字孪生技术在防汛防台工作中的运用，提供抢险技术支撑。

（7）负责搜集、上报防汛期间本区水务（海洋）行业水雨情信息和行业受灾情况统计信息等工作。

（8）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本区水务（海洋）行业防汛工作，组织相关培训，开展动员、总结、先进表彰、资料汇编等。

（9）落实水务（海洋）行业防汛抢险物资和应急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本行业防汛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3局属相关单位防汛工作职责**

（1）做好水旱、海洋预测报工作。

（2）建立防汛工作机构，制订、修编本行业的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3）做好汛前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尤其注重地下空间、水务工程薄弱环节等重要点位。

（4）加强行业指导，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及防汛突发事件的处置。

（5）加强抢险技术运用，结合条线职责，积极引入新技术、新设备、人工智能等数字孪生技术，并充分运用在条线防汛防台工作中。

（6）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间的联防联控工作。

（7）第一时间汇总、上报水情、雨情、工情、海浪、灾情等信息和相关数据。

（8）根据指令，落实水务工程调度工作。

（9）做好汛期值守，确保24小时人员到岗。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水文、海洋信息**

水文、海洋部门应当加强与气象部门协作，实现实时雨量、雷达测雨及短期临近精细化降雨预报信息的充分共享，努力延长洪水预见期；将市级部门对水旱、海洋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结果及时报送工作组。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和台风暴潮灾害时，应当及早通知做好相关准备。当江河发生洪水和台风暴潮来临时，水文、海洋部门应当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当在1小时内报工作组，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当在30分钟内报工作组，为防汛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l.2 水利工程信息**

当江河出现超警戒水位、沿海出现超警戒潮位时，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黄浦江防汛墙、海塘及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后，立即报工作组。

当堤防、泵闸、泵站等水利设施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当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淹的有关区域预警，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及时、准确报告。

**4.1.3 道路积水信息**

当道路出现积水时，区道路管理部门和排水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包括积水发生路段、开始时间、退水时间、积水深度、积水原因等。并按照要求，通过道路积水信息填报系统按时报送积水信息，道路积水退尽后，及时将退水信息上报工作组。

**4.1.4 水毁工程信息**

全面检查梳理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任务完成情况，各行业各单位要指导督促进度滞后的地方和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汛前全面完成修复任务，及时恢复防汛功能，保证安全度汛，并将统计汇总的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工作组。

**4.2 响应级别划分**

根据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行动等级，水务（海洋）行业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Ⅰ级红色预警（特别严重）、Ⅱ级橙色预警（严重）、Ⅲ级黄色预警（较重）和Ⅳ级蓝色预警（一般）。

**4.3 预防预警行动**

**4.3.1 准备工作**

（1）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泵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按轻重缓急纳入预算进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2）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单位应急预案，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应制定工程抢险方案。

（3）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水务（海洋）行业防汛物资并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

（4）防汛检查。在行业内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应当明确责任、限时整改；若无法短期内整改，需针对该薄弱环节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确保安全度汛。

**4.3.2 江河洪（潮）水预警**

（1）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潮）水时，水文部门应当做好水位预报，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为预警提供依据。

（2）水文部门应当跟踪分析江河洪（潮）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4.3.3 雨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局属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

**4.3.4 台风暴潮灾害预警**

（1）海洋部门应当掌握海洋动态和潮位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风暴潮、巨浪预报预警信息报告区水务局（海洋局）、重要涉海企业等。

（2）水务（海洋）行业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3）水务（海洋）行业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堤外作业人员和物资的转移撤离工作。

**4.3.5 洪水风险图的应用**

在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后，利用洪水风险图预测可能出现的积水道路，通知相关抢险队做好抢险排涝准备。

**4.4 主要防御方案**

**4.4.1 海塘防守及抢险方案**

公用段由区海塘中心防守，企业段由所在企业防守，在防御标准内务必确保安全。

在发布台风预警信号或接收上级指令后，区海塘中心立即通知海塘外作业人员转移至主海塘内的安全地带。

一旦海塘发生溃决，区海塘中心配合地方政府按照预案迅速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地段，并在潮退后立即组织抢险队伍封堵、修复。

**4.4.2 堤防设防和抢险方案**

公用段黄浦江防汛墙由区海塘中心防守，专用段由所在企业防守，在防御标准内务必确保安全。

当遇高潮位，水闸关闭挡潮后，因暴雨而使内河水位暴涨时，为防止内河堤防发生溃决或漫溢，必须对排入该河的排水泵站进行统一调度。有关方案经由市、区相关部门会商、报批后执行。一旦发生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立即组织力量封堵，排水泵站要全力抢排，下属各专业抢险队伍要按照指令投入抢险。

**4.4.3 市区和城镇排水（排涝）方案**

市区排水、郊区排涝由设施管理、运行部门负责，并根据防汛防台响应积极采取抢排措施。

排水泵站养护单位加强值守，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做好开泵排水准备（开启出水闸门），按照防汛应急部门调度指令，提前做好预抽空工作，按照预案合理开泵排水。道路管网养护单位，携带排水泵等排水设备提前驻守易积水点，道路积水时，持续使用抽水泵进行强排，持续做好雨水口及截污挂篮清理。积水较难排除时，及时报供排水中心，供排水中心安排、协调调用大功率移动泵车进行应急抢排。

**4.4.4 在建涉水工程防汛及抢险预案**

在建涉水工程的防汛及抢险由水务建设单位负责，需制定预案，落实防汛物资，并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做好停工及现场值守工作，加强工地防汛排涝工作，加固户外设施及机具，做好人员撤离、转移、安置等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送**

各部门上下信息保持畅通，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

险情、灾情发生后，局属相关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15分钟内向工作组口头报告，在半小时内向工作组进行书面报告。根据后续应急处置情况，同步向工作组汇报。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5.2.1 Ⅳ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启动防汛防台Ⅳ级响应行动后，全区水务（海洋）行业进入Ⅳ级响应状态：

（1）水务（海洋）防汛工作组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汛情信息，加强对水情、雨情、工情的跟踪和具体防汛工作的指导。

（2）局属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到岗，密切关注气候变化，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防汛值守，加强汛情收集等工作并及时上报，组织落实防汛抢险应急保障工作。

**5.2.2 Ⅲ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Ⅲ级响应行动后，全区水务（海洋）行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

（1）水务（海洋）防汛工作组加强值班，副组长到岗。密切关注汛情信息，加强对水情、雨情、工情的跟踪和具体防汛防台工作的指导。

（2）局属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到岗，密切关注气候变化，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防汛值守，加强汛情收集等工作并及时上报。组织落实各项防汛抢险应急保障工作。做好本行业相关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工作组报告。

（3）水闸中心加强对水闸的运行调度，适时预降内河水位；供排水中心根据一站一策预案加强排水设施调度监管；海塘中心和河道中心加强高潮位时的巡堤查险。

（4）水务（海洋）行业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移动泵车按照预案驻点值守；行业防汛抢险物资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Ⅳ应急响应行动的相关事项。

**5.2.3 Ⅱ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Ⅱ级响应行动后，全区水务（海洋）行业进入Ⅱ级响应状态：

（1）水务（海洋）防汛工作组加强值班，组长进岗指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水情、雨情和灾情的观测和应急值守。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局属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到岗，密切关注气候变化，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防汛值守，加强汛情、灾情收集和汇总并及时上报。组织落实各项防汛抢险应急保障工作。根据预案配合组织本行业相关人员的撤离、转移、安置。

（3）全区水务（海洋）行业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移动泵车按照预案驻点保障；行业防汛抢险、防疫物资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4）Ⅲ应急响应行动的相关事项。

**5.2.4 Ⅰ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Ⅰ级响应行动后，全区水务（海洋）行业进入Ⅰ级响应状态：

（1）水务（海洋）防汛工作组加强值班，组长进岗指挥，检查部署各项防范措施，各部门加强水情、雨情和灾情的观测和应急值守。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局属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到岗，密切关注气候变化，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防汛值守，加强汛情、灾情收集和汇总并及时上报。组织落实各项防汛抢险应急保障工作，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预案配合组织本行业相关人员的撤离、转移、安置。

（3）全区水务（海洋）行业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行业防汛抢险物资全力提供应急处置保障。

（4）Ⅱ应急响应行动的相关事项。

**5.3应急响应结束**

（1）根据区防汛指挥部解除应急响应行动的指令，全区水务（海洋）行业待应急处置完毕后，转入常态值班。

（2）应急响应结束后，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全区水务（海洋）行业的灾情，并及时上报至工作组。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处置结束后，各单位迅速采取措施，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6.2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当尽快修复，按照局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6.3 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4 总结与评估**

遇重大水务（海洋）防汛突发事件，局属相关单位应在完成应急处置后尽快向工作组报告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对策。

各单位应全面分析、评估、总结当年防汛工作，不断查找问题、完善应对措施，以利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应当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方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当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

（2）防汛工程管理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当满足抢险急需。

**7.2 应急队伍保障**

全区水务（海洋）行业抢险队伍主要围绕海塘、防汛墙、农桥、河道、水闸、水文、供排水和海洋八个行业建立，分别负责各自行业的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7.3 专家技术保障**

从本区水务（海洋）行业专家库中挑选水利和供排水等方面的相关专家，组成防汛防台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负责提供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指导、方案优化等工作。

**7.4 物资保障**

局属各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管理范围，落实水务（海洋）行业防汛物资储备，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

防汛抢险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随时听从紧急调度。一旦防汛抢险储备物资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立即补足。

**7.5 资金保障**

水务（海洋）行业防汛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各单位在区财政部门预算中安排落实。

8 培训演练与奖惩追责

**8.1 教育培训**

工作组制定防汛防台培训计划，对全区水务（海洋）行业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一般每年不少于1次。

**8.2 应急演练**

根据平战结合原则，建立演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水务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局属相关单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和需要，按照应急响应行动的级别和处置要求，组织不定期的应急演练。专业抢险队伍应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汛抢险演练，一般每年不少于1次。

**8.3 奖惩追责**

对在防汛防台和日常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因参加本系统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致死人员，报有关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在防汛防台工作中，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相应责任人追究其责任，并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工作组负责解释。

**9.2 预案修订**

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作为新区生态环境局防汛防台应急预案（2025版）的子预案，由区水务（海洋）行业组织实施。

附件2：

**浦东新区市容环卫行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台风、暴雨等引发的市容环卫条线所管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确保安全度汛，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城区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本预案是指导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和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中心（后文简称两个中心）应对处置台风暴雨等灾害工作的行动指南。

**1.2编制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预案》《浦东新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容环卫条线行业管理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台风、暴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条条保证；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2 风险评估

浦东新区现有户外广告规划点位1036个，户外招牌7万余块，由于风力过大等原因存在高空坠落风险隐患；景观灯光现有养护设施为887处点位，设施因受户外气候变化的影响，产生线路老化、灯具破损等现象，存在漏电等风险隐患；城雕现有养护设施为33组，设施因受户外气候变化，对其设施外立面氧化、锈蚀，在汛期，因风力过大可能导致脱落等风险隐患；区管道路总数1188条段，道路总长997.871km，道路保洁总面积22.876km²；人行道保洁总面积6.643km²；非机动车道保洁总面积2.84910km²；废物箱总数12035个。一旦集中降雨，容易发生道路积水现象；区管公厕共计404座，汛期一旦集中降雨，公共厕所地面湿滑，存在诱发如厕人员摔伤、公厕化粪池漫溢等现象；小压站、中转站、分流转运中心、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在汛期可能发生污水外溢；消纳卸点、渣土泥浆转运码头、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及资源化利用设施点，在汛期可能发生排不水畅通，场地积水。

3 组织体系

**3.1防汛防台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1.1领导机构**

成立由局分管领导、处室领导、两个中心主要领导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薛加良副局长任组长，高文安、毛占忠、彭斌、徐德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负责防汛防台期间负责市容环卫条线各项防汛防台工作的组织指挥，负责接受与传递区、局防汛指挥部的警报信息，指挥各市容环卫条线的救灾工作，收集和上报灾情，指挥和协调本两个中心各支抢险队伍实施救援、排险行动，在重灾区会同所在街道实行现场组织指挥。领导小组下设防汛应急指挥办公室、户外广告招牌防汛工作组、景观灯光雕塑防汛工作组、道路保洁防汛工作组、公共厕所管理防汛工作组、后勤保障防汛工作组、生活垃圾运输处置防汛防台工作组、渣土运输处置防汛防台工作组、装修垃圾运输处置防汛防台工作组、废弃油脂收运防汛防台工作组。各条线工作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防汛防台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1.2值班指挥岗**

市容环卫处、市容景观中心、废管中心落实防汛防台期间人员值班制度，并安排日常巡查，保证信息畅通，各作业公司负责人在一线值班。

市容条线值班指挥岗如下:

总指挥岗位： 景观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协助指挥岗位：综合办公室主任胡玮东、户外广告招牌科科长季秋倩、景观灯光雕塑科副科长吴海洋、道理保洁科科长陈德怡、公厕科长方文杰、市容协调科科长梅顾芸。

环卫条线值班指挥岗如下:

总指挥岗位： 废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协调指挥岗位：办公室主任施赟、生活垃圾科科长潘欣毅、工程渣土科科长桑震泓、装修垃圾科科长刘键、单位垃圾收费科科长杨侃俊。

**3.2工作机构**

**3.2.1防汛应急指挥办公室**

防汛应急指挥办公室设置于市容环卫处，市容环卫处处长为总指挥，市容景观中心及废管中心主任任为副指挥员，进行值班指挥，全面负责全区广告、灯光、城雕、店招等景观设施和公厕、道路保洁、生活垃圾的收运处、建筑垃圾、废弃油脂的防台防汛工作，指挥办公室下设广告招牌组、景观灯光雕塑组、公厕组、道路保洁组、后勤保障组、生活垃圾运输处置防汛防台工作组、渣土运输处置防汛防台工作组、装修垃圾运输处置防汛防台工作组和废弃油脂收运防汛防台工作组。

**3.2.2户外广告招牌防汛工作组**

组长为户外广告招牌科科长，在总指挥及条线指挥的领导下积极开展防台防汛工作，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的防台防汛工作通知、检查、整治及总结工作。

**3.2.3道路保洁防汛工作组**

组长为道路保洁科科长，在总指挥及条线指挥的领导下积极开展防台防汛工作，负责全区道路保洁方面的防台防汛工作通知、检查及总结工作

**3.3各业务条线防汛工作职责**

一是建立机制，落实分工。组织各条线收运企业建立防汛防台应急处置联络体系，要求各垃圾收运、处置企业明确防汛防台安全专员，负责应急处置突发工作，落实责任，完善内容，明确要求；结合上级要求、当前防汛防台形势以及行业实际，编制修订条线防汛防台工作预案。

二是成立队伍，筹措物资。结合行业实际作业情况和人员物资基础，要求各收运企业组建防汛防台应急处置队伍，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完善演练方案，检验队伍实战能力；结合实际需要，储备足量防汛防台物资，强化物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有备无患。

三是深入整治，排除隐患。按照防台防汛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要求，开展各业务条线防汛防台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定期梳理防台防汛薄弱环节，及时整治；重点落实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垃圾源头收运、中转及末端处置设施的定期排查和企业自查自纠，做好隐患登记，严格销项管理。

四是响应及时，高效联动。台汛期间应急指挥办公室和应急抢险队伍做到24小时待命，时刻响应上级防汛防台工作安排，接到险情通知，立即出动，争取以最短时间完成抢险工作；健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充分利用多种信息化通讯手段，提高协同作战效率和质量。

**3.4下属各相关养护单位防汛工作职责**

1.建立防汛防台应急处置联络体系，要求各广告公司、灯光、公厕、道路保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单位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应急处置突发工作，平时加强有关防台防汛工作的联系。防汛防台期间，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将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到位。

2.结合管养设施的实际情况和人员、物资力量水平，15家城市道路保洁养护单位分别建立城市道路保洁防汛防台应急处置队伍，编制并落实有针对性的防汛防台应急处置操作措施，做好相应的物资、人员等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抢修时间：台汛期间将做到从早上8点到晚上24点时刻待命，一旦接到故障电话或者巡查队伍的保修通知，则立即出动，争取以最短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

4.抢修响应时间：从接到故障问题起30分钟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修复完毕。

5.对抢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同时进行模拟维修测试，保证每一位抢修队员达到专业业务水平，满足短时间内抢修的要求。

4 预防与预警

**4.1预防预警行动**

**4.1.1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各条线行业人员预防洪涝台风灾害的自我保护意识，做好立足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级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建设。

（3）防患准备

1.做好防台防汛通知、告知工作。汛前，向有关广告设置单位发放通知，要求各有关广告公司全面展开自查及安全检测工作，对各自发布的广告牌、灯箱等户外广告设施采取加固措施，对存在问题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整改，安检不合格的进行拆除，并将各自检查及整改的情况及各自的防台防汛预案反馈至中心。

2.通过发放《防台防汛工作通知》，明确店招店牌防台防汛工作重点。要求各街镇全面起动和开展辖区内店招店牌设施的排摸和安检抽查工作，做好对企事业单位的店招店牌设施的安全防范的宣传工作，督促街镇相关管理部门，强化落实责任，工作分解到人。通过新区店招店牌管理工作联系平台，做好店招店牌安全信息的交流和互通工作。

3.向浦东新区各亮灯楼宇单位和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发放《防汛防台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通知》。要求各亮灯楼宇和养护单位做好景观照明设施的安全排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及时落实整改，并将各自检查及整改的情况及设施养护单位的防台防汛预案反馈至市容景观中心。

4.向浦东新区各街镇发放《防汛防台工作通知》，要求街镇对各自辖区范围内的城雕设施开展检查，对有安全隐患的设施及时督促设施所有者落实整改。

5.通知辖区内生活垃圾末端设施运营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单位、建筑垃圾收运单位全面展开自查及安全检查工作，对户外设施采取加固措施，并有效的安全运行，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整改，核查设施是否做到防渗、防漏、防雨，未做到三防措施的，在汛期前完成处置。

（4）预案准备。细化和明确了工作责任，落实了防汛组织和责任，成立了防汛抢险队伍，建立了防台防汛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了领导24小时带班制度和查班查岗制度。做好汛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台风、汛期来临时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达到及时、有序、有效。

（5）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行业条线按照实际储备必需防汛防台物资并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

户外广告招牌条线：强光应急灯2个，手电筒4个，马灯6个，多用接线盘1个20米，手提式水泵1台，千斤顶4个，油锯1台，太平斧3把，洋镐5把，10磅榔头1把，方楸3把，尖楸5把，铁耙2把，12号铅丝2卷，安全帽10顶，安全绳2根，棉纱绳1根50米，反光标志服20件，扶梯2把，电切割机1台，氧气乙炔切割设备1台，蛇皮袋100只，登高车1辆，吊车1辆。

道路保洁条线：编织袋5680只、草包12870个、防汛阻水袋1680个、黄沙44吨、麻袋11970只、铁锹656把、雨衣680套、手套12000副、安全帽715顶。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流畅。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检查。各行业工作组严格按照《上海市防汛（防台）安全检查办法》要求开展检查，发现薄弱环节，应当明确责任、限时整改。台汛期间，景观灯光、雕塑、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油脂巡查做到每天一次，重点加强对高空设施的检查，强化巡查、整治工作力度，对危险的户外广告及时通知整改，并落实防台风安全措施。要求安检公司严格履行职责，所有检测项目都应严格把关，不得降低标准和遗漏事项。

为确保汛期间楼宇灯光按时亮灯，保证景观灯光完好率，加大巡查检修力度，特别是对无线联网系统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排除故障。遇有灯光故障，一般情况在24小时内修复；加强单位灯光管理，确保完好。建立景观灯光和城市雕塑日常巡查制度和应急抢修制度。预先做好对防台防汛设备的检修维护，准备好各类防汛防台器材。汛前，通知灯光养护相关单位对所属设施进行全面检修，尤其对安装在高空部位的景观照明灯具设施开展重点排查，检查各类紧固件的使用性能，一旦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为了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景观灯光的建设应符合电气规范，汛期要切断电源，排除安全隐患。

汛期到来前，落实安排应急处置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排水清捞工作，做好汛期到来前的准备工作。如遇暴雨黄色预警及以上等级，安排应急处置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加强道路积水严重路段的排水囗排水清捞工作。

各公厕养护单位开展对公厕设施的全面排查，特别是对指示牌、门楣以及易发生坠落设施的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要进行整改修复。各养护公司需配置足够的防滑垫、防滑警示牌等设施，在防台防汛期间 确保市民如厕安全。对公厕化粪池进行预抽空，确保防台防汛期间公厕化粪池不漫溢。

各生活垃圾收运单位应对小压站、中转站、分流转运中心和各处置单位、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粪便排入站管理范围内的下水道下水口和进出水口进行排摸，开挖排水沟，确保污水不外溢。

各废弃油脂作业单位应及时调整废弃油脂清运班次，对在台风期间可能满溢的隔油池进行突击抽吸，减少在台风期间发生满溢的可能。

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车辆应检查单位内部、出土工地、消纳卸点、渣土泥浆转运码头、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及资源化利用设施点的排水设备，防止汛期强降水后场地积水。

（8）防汛工作宣传。加强防台防汛工作宣传，提高安全意识。汛前，召集景观灯光、公共厕所养护队伍、广告公司、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收运单位召开防台防汛工作会议，督促做好检查、整改工作，同时将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在会上反馈给养护队伍并要求整改。

**4.1.2雨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两个中心及各条线行业单位单位应当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雨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

**4.1.3台风暴潮灾害预警**

防汛工作小组应当加强对道班房、广告招牌、景观灯光雕塑、生活垃圾末端设施、渣土消纳点等设施的检查，采取加固、拆除等措施。

**4.1.4洪水风险图的应用**

在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后，利用洪水风险图预测可能出现的积水道路，道路保洁防汛工作组根据相关信息通知相关抢险队做好排水口抢险排涝准备。

**4.2主要防御方案**

台风暴雨期间发生景观灯光、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等户外设施险情，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由各个防汛工作组根据设施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按照以下程序实施抢险：

**4.2.1户外广告招牌抢险方案**

1.汛期前准备：区防汛指挥部启动防汛防台响应行动后，户外广告招牌防汛工作组应全员到岗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应急抢险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2.汛期间抢险：发生安全事故时（有户外广告和招牌坍塌对社会公共安全、道路交通和人员财产造成危害时），工作组应及时联系户外广告设置单位或户外招牌所属街镇了解事故情况，并要求户外广告设置单位或户外招牌所属街镇及时做好现场防护，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工作组需及时将相关情况汇报总指挥和条线指挥，并根据指令组织协调应急抢险队伍开展工作。应急抢险队伍应在接到指令后根据现场情况配备好相应抢险物资立即前往事故地点开展应急抢险工作。险情排除后由工作组向总指挥和条线指挥汇报相关情况，

3.汛期后总结：汛期结束后，对此次汛期的各项信息及数据进行汇总，并开展经验总结，进一步提升应急抢险能力。

**4.2.2灯光雕塑抢险方案**

1.汛期前准备：制定防台防汛预案，成立防台防汛实施小组，建全防台防汛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开展防台防汛知识培训及现场演练工作。保证仓库配备防汛物资的齐全，加强抢修能力，当气象台发布红色预警时，将对景观照明设施采取紧急关闭措施。

2.汛期间抢险：汛期加强值班制，当气象台发布暴雨、雷电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启动防汛防台24小时值班制及应急抢修方案；巡检人员、值班人员需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通过新区防汛防台电子签到平台报到值班人员及抢修人员，第一时间采取必要的现场防护防围措施，及时予以修复。

3.汛期后完善：预警撤销后，组织人员复查所有养护设施情况，并针对设施的完好率进行全面修缮，之后将此次汛期各项信息及数据汇总并形成文字报送我中心。

**4.2.3道路保洁排水口（排涝）方案**

道路保洁防汛工作组对各养护单位建立城市道路保洁防汛防台应急处置联络体系，制作城市道路保洁防汛防台应急处置通讯录和微信群，准确及时的通知、传达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1.认真做好汛期安全检查工作，加强城市道路尤其是地势低洼易积水的区域巡视力度，要求环卫人员加强保洁，减少垃圾堵塞进水口造成积水。及时对区管城市道路，排水口等地清扫干净，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同时，还要对易发生积水路段进行重点检查，明确专人负责，遇有情况，及时采取抢险措施，确保汛期城市道路安全畅通。

2.建立抢险队伍。各养护单位抽调精干的干部职工组建汛期抢险突击队，做到反映快速，行动有力，遇有险情，立即出动。

3.提前筹备各项防汛物资和设备器材，明确专人负责，做到有备无患，以备急用，为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做好充分的准备。

4.如遇暴雨黄色预警及以上等级，安排应急处置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加强道路积水严重路段的排水口排水清捞工作。

5.台风暴雨影响减弱后，保洁队伍加强对道路垃圾和杂物的清除工作，调集环卫车辆，加大机械清扫和垃圾清运力度，加派作业人员，对风雨产生的生活垃圾、树叶、断枝、杂物、污泥等及时进行清扫、收集、运输，沟眼疏通，推扫积水，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第一时间恢复道路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

**4.2.4环卫条线台风应急处置措施**

台风汛期前，加强对装修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堆放量，及时清运至指定处置场所；对现场堆放的装修垃圾进行加固覆盖处理，避免被风吹散或被雨水冲刷。废油脂作业单位在接到台风即将影响本市的气象预报及在黄色预警信号期间，应及时调整废弃油脂清运班次，对在台风期间可能满溢的隔油池进行突击抽吸，减少在台风期间发生满溢的可能;如已经发生满溢，要及时抽吸。

在台风期间，各单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起用应急运输队伍，保证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进入中转站或分流中心贮存;焚烧厂服务区域生活垃圾运往焚烧厂料坑贮存。焚烧厂在接到台风即将影响本市的气象预报及在黄色预警信号期间，就应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尽可能焚烧料坑中的垃圾，留出容量以备应急进料，海滨焚烧厂（老港）应预留20000吨容量，黎明焚烧厂应预留8000吨容量。焚烧厂应急进料后，应根据技术可行性，适当增加每日焚烧量，及时应急处理。

台风警报解除后，及时对现场进行排查评估，并根据损失情况制定恢复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各作业单位对积压的垃圾及时转运，恢复正常垃圾收运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4.2.5环卫条线暴雨应急处置措施**

各作业单位应对小压站、中转站、分流转运中心、渗滤液处理站、粪便排入站等管理范围内的下水道下水口和进出水口进行排摸，绘制分布图，开挖排水沟。预计受暴雨影响的区域在暴雨过程中对下水道下水口和进出水口进行监控，确保污水不外溢。

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车辆应全部停运并检查单位内部、出土工地、消纳卸点、渣土泥浆转运码头、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及资源化利用设施点的排水设备，清理排水口周围的杂物，预防积水淹没。检查现场电力设备是否安全可靠，关闭不必要的电源开关，备好应急照明设备。对区域内的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清理疏通，确保排水畅通，对低洼部位配备防汛沙土和潜水泵，防止汛期强降水后场地积水。

5 应急响应

**5.1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按照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2）进入汛期，各防汛组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风情、雨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3）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任何单位、个人发现堤防、水闸发生险情时，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因洪涝、台风灾害而衍生的突发事件等次生灾害，中心各防汛工作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中心防汛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由中心防汛应急指挥办公室向局防汛应急办公室报告。

**5.2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5.2.1Ⅳ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启动防汛防台Ⅳ级响应行动后，两个中心进入Ⅳ级响应状态：

（一）市容条线

（1）市容景观中心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汛情信息，加强对水情、雨情的跟踪和具体防汛工作的指导。

（2）养护单位进岗到位。密切关注气候变化，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防汛值守，加强汛情收集等工作并及时上报。组织落实各项防汛抢险应急保障工作。

（二）环卫条线

（1）废管中心及相关作业单位防汛联络员进入24小时待命岗位。

（2）各业务条线抢险队伍进入应急联络状态。

（3）废管中心及各条线相关作业单位对防汛防台物资做好清查、整理。

（4）废管中心各业务科室及相关作业单位应密切关注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5）加强巡视，排查各中转、处置场所，相关作业单位自查自纠。通知室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的防御措施。

（6）加强抢险力量的配备，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5.2.2Ⅲ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Ⅲ级响应行动后，两个中心进入Ⅲ级响应状态：

（一）市容条线

（1）市容景观中心加强值班。各条线防汛工作组密切关注汛情信息，加强对水情、雨情的跟踪和具体防汛防台工作的指导。

（2）市容景观中心各科室科长、养护公司进岗到位。密切关注气候变化，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防汛值守，加强汛情收集等工作并及时上报。组织落实各项防汛抢险应急保障工作。做好本行业相关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办公室报告。

（3）市容景观中心各行业工作组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行业防汛抢险物资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4）Ⅳ应急响应行动的相关事项。

（二）环卫条线

（1）废管中心负责人进入值班总指挥岗位，各业务科室负责人进入条线值班指挥岗位。

（2）相关作业单位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

（3）废管中心汇总各条线相关作业单位物资准备情况报市容环卫处，防汛抢险物资做好随时调用准备。

（4）废管中心各业务科室及相关作业单位应密切关注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5）加强巡视，排查各中转、处置场所，相关作业单位自查自纠。

（6）通知室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的防御措施。生活垃圾、粪便收运车辆、废弃油脂收运车辆做好防范的准备。

（7）各渣土运输单位车辆以及装修垃圾运输单位车辆应全部停运并对消纳卸点进行加固检查。

（8）预计受灾影响区域，可视情况提前抽吸区域内化粪池、隔油池。

（9）加强抢险力量的配备，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10）Ⅳ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

**5.2.3Ⅱ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Ⅱ级响应行动后，两个中心进入Ⅱ级响应状态：

（一）市容条线

（1）市容景观中心加强值班，各防汛工作组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水情、雨情和灾情的观测和应急值守，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市容景观中心分管副主任，各科室科长、养护公司进岗到位。密切关注气候变化，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防汛值守，加强汛情、灾情收集和汇总并及时上报。组织落实各项防汛抢险应急保障工作。根据预案配合组织本行业相关人员的撤离、转移、安置。

（3）各行业防汛工作组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行业防汛抢险物资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4）Ⅲ应急响应行动的相关事项。

（二）环卫条线

（1）废管中心负责人进入值班总指挥岗位，各业务科室负责人进入条线值班指挥岗位。

（2）相关作业单位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

（3）废管中心汇总各条线相关作业单位物资准备情况报市容环卫处，加强对防汛防台物资准备工作的指导检查，防汛抢险物资做好随时调用准备。

（4）废管中心各业务科室及相关作业单位应密切关注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5）停止室外作业，相关人员全部撤离危险地带。生活垃圾、粪便收运车辆、废弃油脂收运车辆做好防御措施。

（7）各渣土运输单位车辆以及装修垃圾运输单位车辆应全部停运并对消纳卸点进行加固检查。各中转站、末端处置场所做好加固措施。

（8）预计受灾影响区域，可视情况提前抽吸区域内化粪池、隔油池。

（9）加强抢险力量的配备，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10）Ⅲ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

**5.2.4Ⅰ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Ⅰ级响应行动后，两个中心进入Ⅰ级响应状态：

（一）市容条线

（1）市容景观中心加强值班，各行业防汛工作组检查部署各项防范措施，各部门加强水情、雨情和灾情的观测和应急值守。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市容景观中心主任、分管副主任、各科室科长、养护公司进岗到位。密切关注气候变化，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防汛值守，加强汛情、灾情收集和汇总并及时上报。组织落实各项防汛抢险应急保障工作，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预案配合组织本行业相关人员的撤离、转移、安置。

（3）各行业防汛工作组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行业防汛抢险物资全力提供应急处置保障。

（4）Ⅱ应急响应行动的相关事项。

（二）环卫条线

（1）废管中心负责人进入值班总指挥岗位，各业务科室负责人进入条线值班指挥岗位。

（2）相关作业单位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

（3）废管中心汇总各条线相关作业单位物资准备情况报市容环卫处，加强落实各单位防汛防台物资准备情况，为防汛抢险做好有力物资保障。

（4）废管中心各业务科室及相关作业单位应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5）停止室外作业，相关人员全部撤离危险地带。暂停受影响区域的生活垃圾收运、粪便收运、中转作业以及废弃油脂收运。

（6）加强中转站和末端处置设施巡检，及时对积水道路地面灯光设施进行断电；墙面、屋顶等房屋结构发生险情及时采取加固措施。

（7）各渣土运输单位车辆以及装修垃圾运输单位车辆全部停运；根据实际情况对消纳卸点进行加固检查并对电器设备采取断电措施。

（8）对单位内部，出土地点、消纳卸点、渣土泥浆转运码头、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及资源化利用设施点的项目部工棚、临时宿舍、活动板房的棚架进行加固，确保钢丝绳、地锚牢固。

（9）预计受灾影响区域，必须提前抽吸区域内化粪池、隔油池。

（10）加强抢险力量的配备，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随时准备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11）Ⅱ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

**5.3应急响应结束**

（1）根据区、局防汛指挥部解除应急响应行动的指令，待应急处置完毕后，转入常态值班。

（2）应急响应结束后，各行业工作组按照市级有关部门、区防汛指挥部的要求，按照“归口管理、同步上报”的原则，核实和统计灾情。市级条线统计数据信息由各条线工作组上报。同时，中心办公室防汛工作组汇总各条线数据统一上报至局防汛工作组。

6 后期处置

**6.1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应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编制计划，由各行业工作组负责组织落实有关部门和单位尽快补充到位。

**6.2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处置结束后，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各条线迅速采取措施，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6.3总结与评估**

遇重大防汛突发事件，各防汛工作组应在完成应急处置后尽快向中心防汛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对策。

每年，两个中心各科室、养护单位应全面分析、评估、总结当年防汛工作，不断查找问题、完善应对措施，以利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7 应急保障

**7.1应急队伍保障**

抢险队伍主要围绕中心各行业防汛工作组建立，分别负责各自行业的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各行业工作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再科学细分行业领域抢险队伍。涉及的应急抢险队请详见附件二。

**7.2物资保障**

各防汛工作小组应当按照各自的管理范围，落实防汛物资储备，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

防汛抢险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随时听从紧急调度。一旦防汛抢险储备物资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立即补足。

8 培训演练与奖惩追责

**8.1教育培训**

各条线工作组根据职责制定防汛防台培训计划，对相关养护单位和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一般每年不少于1次。

**8.2应急演练**

根据平战结合原则，建立演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种不同情景下的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各业务科室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和需要，按照应急响应行动的级别和处置要求，组织不定期的应急演练。各条线工作组专业抢险队伍应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汛抢险演练，一般每年不少于1次。

**8.3奖惩追责**

落实对在防汛防台和日常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防汛防台工作中，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相应责任人追究其责任，并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预案管理

**9.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指挥办公室负责解释。

**9.2预案修订、备案**

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9.3预案实施**

本预案作为新区生态环境局防汛防台应急预案（2025版）的子预案，由市容环卫行业组织实施。

附件3：

**浦东新区绿化林业行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1 总则

1.1**编制依据**

依据《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上海市绿化林业系统防汛防台应急处置预案》、《浦东新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以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结合新区绿化实际情况修订本预案。

1.2**指导思想**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完善“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系，落实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单位行政首长责任制。按照抢险要求，落实好抢险队伍、物资装备，遇到险情做到反应及时、应对有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防台防汛**

**绿林条线工作组**

组长：刘军

常务副组长：苏依列

副组长：宋海楠、叶青、季煜、尹燕臣

组员：蓝明星、马志飞、张玲、潘志良、沈青云、张泰、张泰、瞿丽莉、龚利军、郑焕菁、汪杰、汪婷、黄卓悦、陆添翼

2.2**各管理单位应成立各自单位防台防汛指挥体系**

绿化中心、林业站、九段沙中心落实防汛防台期间人员值班制度，并安排日常巡查，保证信息畅通，各作业公司负责人在一线值班。

绿化条线值班指挥岗如下:

总指挥岗位：绿化中心主任 叶青

协助指挥岗位：绿化中心分管安全副主任 蓝明星

林业条线值班指挥岗如下:

总指挥岗位：林业站站长 季煜

协调指挥岗位：林业站分管安全副站长 沈青云

3 运行机制

3.1**预案等级**

根据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大小、紧急程度和发展事态，分为四级：Ⅳ级（一般） 用蓝色表示，Ⅲ级（较重）用黄色表示，Ⅱ级（严重）用橙色表示，Ⅰ级（特别严重）用红色表示。以市中心气象台和市防汛指挥部的发布为依据。

3.2**预案启动条件**

市防汛指挥部、市中心气象台或区防汛指挥部发布蓝色、黄色、橙色或红色预警信号。

3.3**响应要求**

3.3.1**暴雨、雷雨大风预警响应**

自发布暴雨、雷雨大风蓝色、黄色、橙色或红色预警信号起，各区域绿化管理机构、各条线专业管理机构应组织采取“预排”工作，“预降”公园绿地内河（湖）水位；同时要加强值班和巡逻，发现险情及时组织抢救。

3.3.2**台风预警响应**

（1）Ⅳ级（台风蓝色预警）

A、各单位加强值班，注意收听、收看气象预报和媒体报道；

B、加强巡查，针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绿地树木做好修剪、绑扎、加固等工作。

C、九段沙船上人员必须在台风警报发布后及时到岗，加强船艇值班并进入指定的避风位置。

（2）Ⅲ级（台风黄色预警）

A、各管理单位及各养护公司分管领导带队加强专业值班，密切注意台风走向；

B、应急抢险队伍戒备，对抢险设备、物资等进行检查、集中；

C、加强巡查，针对风口、路口、新建绿林地的树木及易倒伏的高大树木做好修剪、绑扎、加固等工作；拆除大树遮荫棚，加强悬挂绿化、阳台绿化、古树名木及周边设施的检查；加强施工工棚、临时搭建等检查；

D、取消公园及开放式林地内的集中户外活动，停止大型游艺机、湖面游船项目的运行，并公示告知游客。

（3）Ⅱ级（台风橙色预警）

A、各管理单位行政领导及养护公司负责人到位，坐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B、区级机动抢险队伍以及各单位抢险队伍集结待命，按照指令及时排除险情；

C、停止公园绿地及开放式林地内所有集中活动和所有户外游艺机活动项目；

D、公园出现多处大树倒伏、大枝折断、大面积道路积水、湖（河）水漫灌等影响游客游园安全情况之一的，即可临时关闭公园，并告示市民；

E、拆除危险的绿化施工工棚、临时搭建，转移施工养护人员，停止海塘外所有监测作业，撤回人员。

（4）Ⅰ级（台风红色预警）

A、各级领导进入指挥岗位，指挥抢险队伍处理各类险情灾情；

B、全部公园闭园，黄浦江滨江绿地公共空间等大型公共绿地及开放式林地停止对外开放，并告示市民。

3.4**抢险处置原则和程序**

3.4.1**处置原则**

（1）先考虑群众生命安全，后考虑财物抢救；

（2）先确保畅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交通、水、电、燃气、通信管线等的恢复，再恢复绿化面貌；

（3）先处置行道树，后处置公园绿地内树木，再处置林地内树木及居住区绿化；

（4）先主干道、中心区域，后次干道、边缘区域；

（5）主动取得市政、自来水、电力、燃气、交通等相关部门的配合，各司其职，协同做好有关防汛防台的应急处置工作。

3.4.2**处置程序**

（1）一旦发生行道树倾斜或倒伏险情，在确保“先重点、后一般”的前提下，必须按照下列程序实施抢险：

A、到达现场，拉起警戒线，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电力、燃气等部门现场协助处置；

B、对倾斜、倒伏行道树截枝、移位，排除交通障碍；

C、对倾斜、倒伏行道树疏枝，扶正种植；

D、树桩绑扎，及时清运修剪下的树枝，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2）各级应急抢险队伍按照以下原则调配：

A、各绿化、林业、九段沙专业条线的抢险队伍根据各自辖区的抢险救灾需要统筹调配，必要时启用地区的预备队伍。灾情严重、力量不足时报区生态环境，由区生态环境局统筹抢险队伍；

B、紧急情况下，向区防汛办求助，调用预备抢险力量，由专业人员带领进行救援；

C、区一级力量不足时，向市绿化防台防汛指挥部求助支援。

（3）灾后，做好绿化灾情统计并及时上报，做好防御台风总结，配合做好相关保险理赔，并处理倒伏树木、排除积水、检修设备设施，尽快恢复绿化面貌，实现公园绿地安全开放。

4 保障措施

4.1**先期防范**

（1）做好公共绿地行道树、高大树木冬（春）季修剪、春夏剥芽及汛前的绑扎加固等针对性防范措施，降低树木重心，日常注意树木避让交通、供电等设施。

（2）做好古树名木及高大树木日常腐烂检测及补洞加固工作，提高其自身抵抗灾害风险的能力；

（3）做好树木的加固、覆土、清沟、抢救等技术管理措施，提高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减少经济损失；

（4）做好公园绿地内易倒伏树木、新移植大树的绑扎、加固、排涝工作，检查公园绿地内娱乐设施、叠石假山、建筑小品、宣传导游牌、电器设备，及时维修、更换或加固，对难以修理、存在隐患的废旧设施，及时清理拆除；

（5）做好各养护单位养护管理用房的安全检查和值班制。

4.2**应急抢险队伍预备**

4.2.1**分级设立应急抢险队伍：**

（1）各管理单位应建立两支区级应急专业抢险队伍，每支队伍人数不少于15人。

（2）各养护单位应建立一支机动应急抢险队伍，每支队伍人数不少于15人。

（3）各标段养护作业人员在防台防汛期间，应积极投入防台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中。

4.2.2**各单位应加强职工的应急处置培训，形成应急预备力量。**

4.2.3**各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与辖区内部队等单位的联系渠道， 保障应对大规模灾害险情时的力量支援。**

4.3**抢险设备及物资场地准备**

（1）林业站、绿化中心应设置树枝集中粉碎处置点，根据需要开放外环绿带、生态林作为树枝临时堆放点；

（2）各级应急抢险队伍配备油锯、手锯、绝缘棒等常规专业装备，准备一定量的树桩、草绳或草包、铅丝等易耗物资，并将所备物资清单备案，视灾情实现资源调配的目的，并即时掌握物资市场供应渠道和可供数量；

（3）各管理单位选取1-2处在建大型绿地作为应急取土点。

附件4：

**浦东新区环保行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台风、暴雨和风暴潮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汛期灾害风险和损失，确保环保条线单位安全度汛，编制环保条线单位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预案》、《浦东新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等。

三、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台风、暴雨等灾害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组织体系

**（一）条线领导机构**

环保条线成立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业各项防汛防台工作的组织指挥，负责接受与传递区、局防汛应急指挥部的警报信息。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由沈敏任组长，张芝勍、李荣任副组长，环保处、督察处相关同志及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事务中心主要领导为小组成员。

**（二）具体落实机构**

1、监测站成立防汛防台工作小组，站主要领导任组长，站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成员为各科室负责人。

组长：王弦

副组长 ： 翁祖峰、刘英华、夏 琴、鲍阳阳、沙斐

技术保障组：丁钰新、孙睿华、黄 敏、李云、徐圆圆

应急监测组：高晓强、张晓伟、顾徐衡

后勤保障组：顾萍、韩志勇、朱宇航、熊晓刚

联络组：李云峰、马慧、翁浩、杨帆

2、环境管理事务中心成立防汛应急指挥小组，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各科室负责人。

组 长：曹晓华

副组长：李华、胡山、王媛媛

成 员：冯妍、王云龙、储燕萍、李萍、杨薇、陈云红

联络员：王芯怡

五、预防与预警

**（一）预防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环保条线员工预防洪涝台风灾害的自我保护意识，做好立足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级恶劣天气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应急队伍，加强值班保障。

3、防患准备。各基层单位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准备。全面展开自查及安全检查工作，对户外环保设备采取加固措施，并有效的安全运行，对环保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在汛期前完成处置。

4、预案准备。细化和明确工作责任，落实领导24小时带班制度和查班查岗制度。做好汛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防汛防台各项工作处置及时、有序、有效。

5、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恶劣天气应急通信专网、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流畅。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二）预警及措施**

环保条线根据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预警指令，落实如下措施：

1、人员到岗

各基层单位防汛联络员进入24小时待命岗位。

2、物资准备

各基层单位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准备。

3、行动措施

汛期如遇突发环境事件，按《浦东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浦东新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处置。

附件5：

**基建条线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以“两个确保、六个减少”为工作目标，坚持早谋划、早预防，防患于未然，坚持完善“应急防范体系、应急保障体系、应急指挥体系”，切实做好“思想、组织、措施”三落实，积极开展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力争人员无伤亡，财产不受损失，确保安全度汛。

二、组织体系

按照防汛防台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原则，成立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具体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黄海华

副 组 长：胡 旭、葛春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杜俊，副主任周峰、王兴汉。

**（二）工作小组**

组 长：杜 俊

副 组 长：马 翔、周 峰、王兴汉

组 员：张 鹤、马冬梅、徐 良、陈 彧、袁 坤、谢建闽、

姚晓阳、杨 琴、丁红良、刘丙江、赵 军、何齐心

联络专员：陈 彧、何齐心

三、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职责**

根据上级防汛部门的抗灾抢险命令，组织强化应急值守，并指挥、协调、督促工作小组及各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等落实在建工地的防汛防台工作。

**（二）工作小组职责**

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及领导小组有关指示精神，督促落实各条线在建项目代建、监理、施工单位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前期准备、防汛物资配备、应急演练、应急抢险、信息报送等工作，及时为领导小组提供有关决策依据。

**（三）相关科室职责**

**1. 综合协调科**

（1）牵头基建中心防汛防台工作，汇总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内容及信息，上报工作小结等工作；

（2）负责组织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等落实信息化基建项目在建工地的防汛防台工作；

（3）负责组织编制信息化在建工地代建单位、监理、施工单位的通讯网络，组织落实施工单位应急抢险队伍、抢险物资配备工作；

（4）汇总各业务科室上报的相关通讯网络信息，抽查检查参建单位应急抢险队伍建立情况、抢险物资配备情况及防汛防台相关工作的准备情况。

**2．办公室**

（1）负责中心值班安排、对外宣传，办公区域防汛演练、台账、物资、后勤保障等工作；

（2）负责中心办公区域、单位食堂、停车场地的防汛防台工作。

**3．绿容基建科、水利基建科、供排水基建科**

（1）负责落实本条线项目在建工地的防汛防台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本条线在建工地代建、监理、施工单位的通讯网络，组织落实施工单位应急抢险队伍、抢险物资配备工作；

（3）负责组织本条线施工单位落实应急安置点，组织防汛防台应急演练等工作。

**4．资产科**

（1）结合每月空置房源巡查，督促运维公司开展防汛防台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物业公司进行整改；

（2）结合局系统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安全抽查，督促运维公司开展防汛防台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相关权属单位并督促其进行整改，台风影响前做好提示、告知等工作。

四、汛前准备

1．基建中心业务科室组织各代建、监理、施工单位等上报防汛防台预案，组织编制代建、监理、施工单位联系网络及应急抢险队伍名单。

2．基建中心业务科室组织各代建、监理、施工单位进行防汛防台安全检查，重点排查基坑及支护、脚手架、支模架、四口五临边、临时用电、消防设施、起重机械、新种乔木绑扎及所管理的房屋情况等，对出现的各类安全隐患或薄弱环节落实整改，确保安全度汛。

3．基建中心业务科室组织各代建、监理、施工单位对项目部工棚、临舍、活动板房的棚架进行加固，确保钢丝绳、地锚牢固，能够抵御台风暴雨的侵袭。若经评估加固后仍不满足防台防汛要求，则应提前与街镇沟通落实好人员转移安置地点。

4. 基建中心办公室落实值班安排，落实防汛演练、物资、后勤保障工作等。

五、应急响应

根据上级防汛部门有关通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暴雨、台风警报发布情况，基建中心根据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

**（一）蓝色预警Ⅳ级响应：**当值人员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督促各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等加强值班和巡视，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二）黄色预警Ⅲ级响应：**基建中心带班领导和当值人员到岗值班，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督促各代建、监理、施工单位等加强值班和巡视，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组织启动相关预案，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准备。

**（三）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基建中心行政负责人和当值人员到岗值班，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督促各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等加强值班和巡视，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做好相应抢险准备及适时启动人员撤离工作。

**（四）红色预警Ⅰ级响应：**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含基建中心行政负责人）到岗值班，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随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和紧急通知，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

六、极端灾害性天气期间“六停”

当市、区气象台发布极端灾害性天气预警，根据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区生态局统一指挥，基建中心统一部署并落实上级要求。综合协调科密切关注市、区防汛指挥部通过公共信息渠道，发布、调整和解除极端灾害性天气预警，同步予以转告。密切关注气象、水文、海洋等部门动态信息，将有关讯息及时通知在建工地负责人。在建工地负责人收到指令后，第一时间组织承建单位工地现场全面停工，迅速落实工地现场防御性措施，转移人员，转移大型设备至安全区域。

七、信息报送

一是按照上级防汛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当日防汛防台应急抢险相关信息。发生较大、重大险情和灾情时，当值人员第一时间向局防汛办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二是台风或汛期后，综合协调科会条线科室，汇总统计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报送区防汛指挥部、局防汛办。切实复盘汛期发现的问题抓好落实，专题研究，措施到位。